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預期錄得下降介乎約55%至6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倒退主要是由於i)紙品售價下降，導致收入及毛利下降；ii)增值稅金額下降，導致公司無條件政府補助下降；iii)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營業虧損加劇；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維持良好穩健，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保持樂觀。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對本集團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